

洛阳市水利局文件

洛水〔2021〕23号

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水行政主管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局建设管理科、移民后期扶持科：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赋予县域更大改革发展自主权，带动县域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文件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水利局决定向各县区水利局、水行政主管部门、移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接部门）下放2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完成交接。各县区承接部门要主动对接，及时完成下放权限交接工作。

二、做好管理统计。各县区承接部门承接下放实施的权限自下放之日起由各县区承接部门管理，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各县区承接部门承担；下放市级权限的实施情况，各县区承接部门按要求及时统计上报。

三、调整权责清单。各县区承接部门要相应调整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监管事项目录，并按照规定程序和途径公开，同步做好相关事项在线办理衔接等工作。业务对接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市水利局协调。

四、完善工作保障。各县区承接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承接工作方案，主动与市水利局业务科室沟通衔接，完善有关业务规章制度、表证单书，充实工作力量，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市水利局将加强对各县区承接部门的指导和培训，对下放权限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附件：下放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下放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权限名称	对应权责清单事项名称	下放范围	下放方式	备注
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 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各县区、 高新区、 伊滨经开区	直接下放	1. 依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公告》， 省水利厅审批：省管水库，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界以河为界河段或河道上下游 10 公里河段管理范围内 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2. 市水利局审批：市直接管理的河段、水库；县区界河 段涉及跨县区水事纠纷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 其它河段、河流由县级审批。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 持规划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 程建设征地移民后 期扶持规划审批	各县、偃师区、 孟津区、 高新区、 伊滨经开区	直接下放	



洛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